**关于推荐2017年福建省优秀教师和福建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评选推荐全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泉人社〔2017〕126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条件**

严格按照闽人社文〔2017〕111号、泉人社〔2017〕126号文件规定范围及条件执行。

推荐优秀教师人选须从事教育工作（现为专任教师和教育教学研究）5年以上，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高校教师师德“一票否决”10种情形、《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四）款情形的，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

推荐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须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无违法违纪问题，近5年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在评选工作中“一票否决”。

**二、推荐名额**

我校可推荐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共2名。各二级学院、图书馆、机关党委最多推荐1名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三、推荐办法和要求**

按照泉人社〔2017〕126号文件规定进行。应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四、时间要求**

请各单位于5月10日（本周三）上午下班前将推荐人个人先进事迹简介（1000字以内）、《福建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呈报汇总表》（详见附件1）报送人事处（行政楼806室），同时报送电子文档。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推荐。

联系人：任晓敏 电话：22783070（3070）

邮 箱：[rsc@qztc.edu.cn](mailto:rsc@qztc.edu.cn)

附件：1.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11号）

2.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评选推荐全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泉人社〔2017〕126号）

人事处

2017年5月8日